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有误。

一、现对《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下“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涉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末增减百分比”的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537,823.1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7,411,284.61 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5.69%。

更正后：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59,465.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7,298,896.4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5.70%。

二、对《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涉及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1,363.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35,830.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350,354.40 元。

更正后：

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1,36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35,830.7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350,354.35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